

正本

柘城县李滩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

第 1、3、4、5、6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书

(合同编号：柘财采招-2024-16-10JL)

委 托 人：柘城县水利局

监 理 人：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柘城县水利局

监理人：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柘财采招-2024-16-10-J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柘城县李滩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柘城县惠济乡、伯岗镇、申桥乡、远襄镇、慈圣镇、牛城乡、双河办事处、凤凰办事处；

3. 工程等别（级）：III等；

4. 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下同）：13400万元

5. 工期：240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柘城县李滩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第1、3、4、5、6标段

2. 监理项目内容：柘城县李滩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第1、3、4、5、6标段施工监理内容：河道清淤工程、渠道衬砌工程、桥梁工程。

3. 监理阶段：柘城县李滩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第1、3、4、5、6标段全部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柘城县李滩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第 1、3、4、5、6 标段全部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为柘城县李滩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第 1、3、4、5、6 标段施工中标价的 0.993%，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楚艳丽。

身份证号：410112197209284024，证书编号：2210002227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柘城县水利局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开专票预留电话:

监理人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897117091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7号3号楼B座507室

电话: 0371-86081181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账号: 691393185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4年 6月 19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范》(SL288-2014)；
- 2、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 3、施工、金结等所有标段的投标文件；
- 4、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 5、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文件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
- 2、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或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 3、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拖延超过合同工期的 2/3 时；

2、委托人不支付监理酬金或没能力支付监理酬金时。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批复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保密
2	施工图纸	3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 及个人
3	施工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 及个人
4	承包人投标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保密
5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 及个人
6	其他相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 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5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3 天。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施工标段全部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工程开工 7 日前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涉及本工程的所有重要部位。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涉及本工程的所有关键工序。

第二十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涉及本工程的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6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币种为：人民币。

二、本工程无监理酬金预付款。

三、支付方法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监理人负责的所有施工单位完成的总进度款占全部施工合同总额比例达到 30%、60%、95%时)，监理人提出支付申请(分别为监理酬金合同额的 30%、60%、95%)，由发包人按规定审批同意后，向监理人支付当次应付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至合同额 95%后暂停支付，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7%。剩余 3%酬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在质量达到要求后 28 日内无息一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期限延长时，无附加监理酬金。

二、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

商确定。

四、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七、终止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本合同即告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申请上级水利主管部门调解

二、仲裁机构为：商丘市仲裁委员会。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 。

附加协议条款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员调整

1、监理机构人员必须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须向 委托人支付伍万元(¥50000.00)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总监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学历。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理人。

3、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合理配备施工、水保和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个县不少于一名监理人员负责人，每个水闸不少于一名现场监理 人员，且必须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须向委托人支付贰万元/人的违约金。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施工标段全部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

（一）设计方面

1、检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